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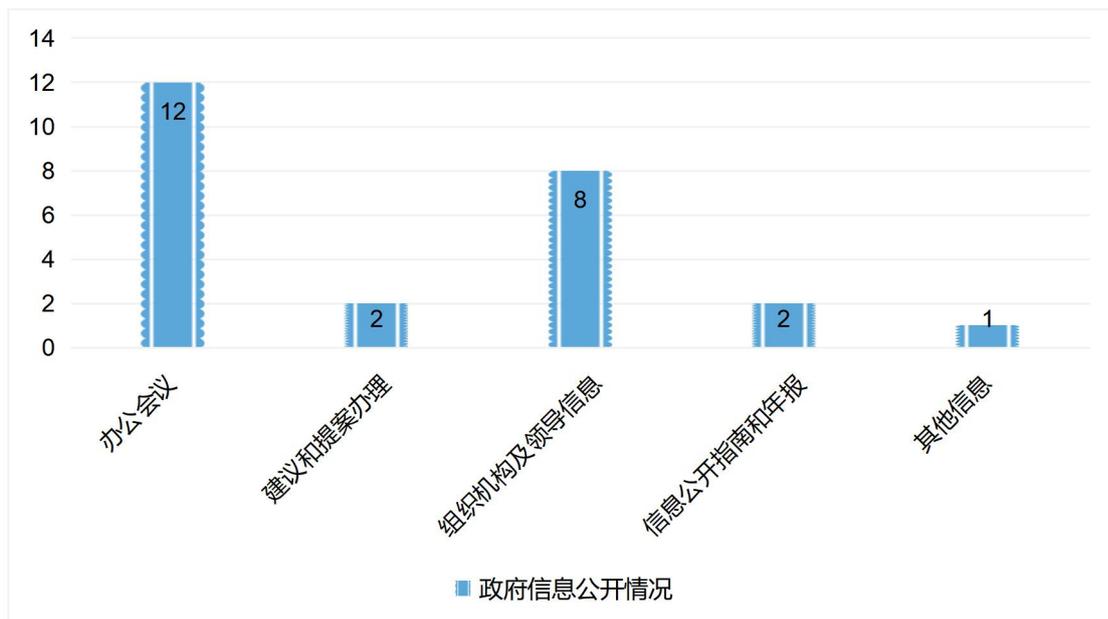
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齐山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结合镇域工作实际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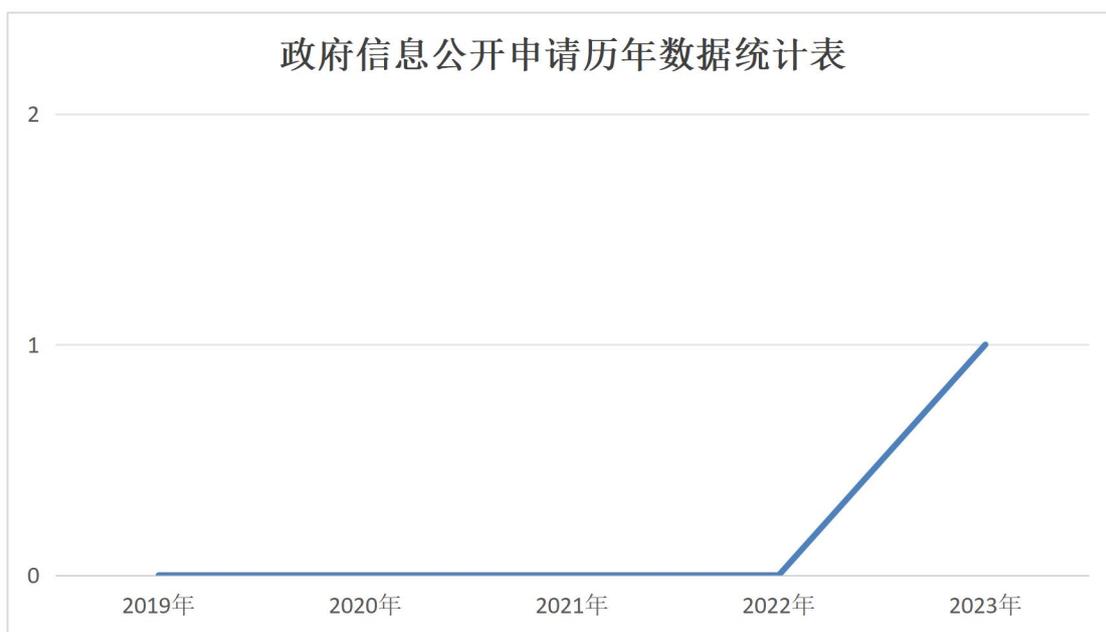
齐山镇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总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齐山镇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等流程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对外公开工作。2023年度齐山镇在招远市政府网站累计公开信息25条，其中：办公会议12条、建议和提案办理2条、组织机构及领导信息8条、信息公开指南和年报2条、其他信息1条。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23年齐山镇共受理民生热线工单4594个，主要涉及群众生产生活、乡村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均已按程序、按要求进行了回复及处理。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齐山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一方面，由专人先行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交流，确保申请人能够获取准确的政府信息；另一方面，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确定依申请公开类型和答复权限。2023年，齐山镇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办结，全年无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动态调整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准确如实公开政府信息。

二是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网站、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前须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阅。

三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政府网站、专题专栏信息同源，保证信息发布质量。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研究制定《齐山镇“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

二是高标准开展政务公开查阅场所建设，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及时更新各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成立由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齐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齐山镇2023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形成全镇上下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站办科室各负其责”的监督机制，同时，明确2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二是抓好日常培训，全年累计开展培训2次，召开专题会议3次，就如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下步工作进行逐一强调，为推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益指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的站办业务人员规范化开展政务公开的能力还不够强，对政务公开的细则和细节把握得不够，办理效率有待提高。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常规动作较多，自选动作较少，下步还需要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一步进行拓展和深入。

（二）改进措施

一是通过加大政务公开培训频次，全面加强各站办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方面的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切实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是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充分利用村民微信群、村务公开栏、“村村响”广播等多种途径做好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齐山镇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齐山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招远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创新打造政务服务惠企惠民惠商“‘三惠’暖心驿站”专区建设，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村民微信群、村务公开栏、“村村响”广播等多种载体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结合镇域工作实际，聚焦低保、五保、城乡公益性岗位等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民生领域进行了全面公开，确保了各项责任事项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齐山镇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份（第35号），涉及蜜薯产业发展方面。目前已经全部办结，建议已吸收采纳，代表满意；承办政协提案0件。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部分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及企业代表参加。活动通过发放《致全市企业家的一封信》，邀请税务局、人社所等相关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实地观摩便民服务中心及服务窗口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开展，得到一致好评。

二是创新打造政务服务惠企惠民惠商“‘三惠’暖心驿站”，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整合民政办、规划办、计生办、经贸办等服务窗口，打造“‘三惠’暖心驿站”，按照惠民、惠企、惠商将上级出台的各类政策进行分类汇总，做好政策汇编，帮助辖区每一名群众、每一商户、每一家企业随时掌握各项事务的办理政策，实现最多跑一次。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齐山镇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齐山镇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齐山镇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